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关于 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文件,现发表如 下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将十四次临时董事会 2018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金额由 18 亿元调整为 17 亿元。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林毓铭、柳 絮、林泽军、林斌 2017 年 12 月 1 日